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16號

上訴人 王美月

被上訴人 大興旺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定松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信託受益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520,7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520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02 書記官 陳薇晴